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李岢庭

電話:03-3322101#7524

傳真: 03-3367101

電子信箱: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027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_112002756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27565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 教學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表,修正發布令掃描檔、要點修 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98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88366



第1頁,共1頁